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3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托管人：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威灵顿管理有限责任合伙制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11月27日证监基金字[2007]325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2月14日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3年2月1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2年12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股票型基金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为中国国内投资者提供投资全球范围内受益于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公司的机会，通过在全球范围内分散投资，控制投资组合风险，追求基金长期资产增值，并争取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业绩表现。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在香港等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全球范围内受惠于中国经济增长的境外公司股票，以及政府债券、回购、股票指数期货、外汇远期合约、外汇互换及其他用于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的金融衍生工具。其中，投资于香港等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的资产为中国公司组合，投资于全球范围内受惠于中国经济增长的境外公司股票的资产为全球公司组合，中国公司组合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50%，全球公司组合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70%。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政府债券、回购、股票指数期货、外汇远期合约、外汇互换及其他用于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的金融衍生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

上述股票应在与中国证监会已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1.国家与地区资产配置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全球经济形势及中国宏观经济环境进行评价，确定基金资产在各国家及地区的资产配置。

对全球经济形势的评价包括全球经济增长态势、利率周期、汇率预期及商品价格周期等因素，对中国宏观经济的评价包括经济增长驱动因素的分析、总体投资环境分析、经济主要趋势及结构特点分析等方面。

2.股票选择策略

（1）备选投资对象确定

对于全球公司组合部分，以MSCI全球指数(MSCI World Indexsm)成份股票为基础，剔除掉与中国经济无关联的成份股票，以及因与中国存在竞争关系而受影响的公司股票；同时，增加其它全球范围内受益中国经济增长的非MSCI全球指数成份股票的公司股票，分别从中国国内消费、中国进口需求、中国出口优势三个主题，识别受益中国经济增长的公司作为备选投资对象。对于中国公司组合，亦分别根据上述三个主题确定重点投资对象。

本基金所强调的上述三个主题，其具体内容如下：

1）中国国内消费

此类公司直接受惠于中国国内市场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持续的城市化进程、强劲的经济及收入水平的提高、年收入超过5000美元的家庭数量高速增长、在这些因素的共同推动下将产生中国国内消费支出的高速增长。同时，中国社会正经历巨大的变化，产生大量新的需求，例如汽车、豪华商品、个人保健、休闲、体育用品、金融服务等。中国国内消费市场的巨大潜力，给全球范围包括中国在内的消费品生产公司带来了超常发展机会。

2）中国进口需求

此类公司直接受惠于中国对原材料、机电设备等商品强劲的进口需求。随着中国经济的强劲增长，对原材料、机电设备等的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由于国内资源供给的限制，中国从国际市场的进口需求将保持增长。由于中国的强劲进口需求，那些中国自身供给存在缺口的商品价格将可能保持较高的水平，那些向中国提供原材料、或者向中国提供高技术含量设备的公司，将伴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而极大受益。

3）中国制造商品的出口优势

此类公司直接受惠于以中国为生产基地所制造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出口竞争优势。随着中国逐步从农业型经济转型，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在工业与服务业就业，中国的生产力与增长潜力将继续提高。同时，中国年轻人口正在以不断加快的步伐接受较高的教育，劳动力素质不断提高，这促进了中国制造业技术水平不断升级，中国生产的机电设备等制成品在全球范围内的竞争力不断增强，中国正日益成为在全球范围内具有竞争力的生产与制造基地，向全球其它国家与地区的制成品出口不断增加。许多全球性公司，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建立研发与生产基地，充分利用中国市场劳动力成本及素质等多方面优势，将其在中国生产的产品出口到全球其他国家与地区，与此同时，一大批本土企业迅速崛起，纷纷走向国际市场，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全球性公司。

（2）上市公司质量及成长潜力考察

对进入备选投资对象的上市公司，本基金从上市公司所属行业特性、治理结构、竞争优势、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多种基本因素，考察上市公司质量及成长潜力。

（3）股票估值

采用红利折现模型及现金流折现模型（DDM/DCF），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创造现金流能力的估计，评估股票的内在价值。同时，本基金还将参考HOLT价值评估系统所进行的股票价值评估结果。HOLT是本基金管理人外方股东瑞士信贷银行的公司绩效与价值评估系统，HOLT 分析上市公司的现金流投资回报率(Cash Flow Return on Investment, CFROI)，并应用现金流折现(Discounted Cash Flow)模型对股票进行估值。

（4）股票选择

在上述估值基础上，分析公司近期与中长期成长性，对所有投资备选对象进行GARP(Growth at Reasonable Price)评分，根据评分结果，选择具其投资吸引力的股票构建模型投资组合。基于GARP评分的股票选择方法同时考虑股票的成长潜力与价值特性，选择具有成长潜力、同时具有合理市场价格的股票。

3.组合构建与优化

基于股票的预期收益与风险特性，对模型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在既定风险水平下追求收益最大，或者在既定的预期收益目标下追求投资组合风险最小。随着市场的变化，本基金还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不断调整与优化。

4.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

由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本基金将持有一些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由于股票市场风险对冲的需要，由于回避汇率风险的需要，或者本基金进行套利交易的需要，或者基金管理人从控制交易成本的角度考虑，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可以投资股票指数期货、股票期权以及外汇互换等衍生金融工具。本基金进行上述衍生金融工具时，将在对这些衍生金融工具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数量化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避险、套利或其它适当目的交易组合，并严格监控这些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本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品投资不得用于投机以及放大交易，同时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Ⅰ. 主要衍生产品及基本特性介绍

本基金投资的衍生品种主要包括如下品种，各品种介绍及基本特性分别如下。

（1）股指期货

股票指数期货，简称股指期货，是一种以股票价格指数作为标的物的金融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合约的价格等于某种股票指数的点数乘以规定的每点价格。各种股指期货合约每点的价格不尽相同，比如，恒生指数每点价格为50港元，即恒生指数每降低一个点，则该期货合约的买者（多头）每份合约就亏50港元，卖者每份合约则赚50港元。

股指期货除具有金融期货的一般特点外，还具有一些自身的特点。股指期货合约的交易对象既不是具体的实物商品，也不是具体的金融工具，而是衡量各种股票平均价格变动水平的无形的指数，一般商品和其他金融期货合约的价格是以合约自身价值为基础形成的，而股指期货合约的价格是股指点数乘以人为规定的每点价格形成的；股指期货合约到期日，合约持有人只需交付或收取到期日股票指数与合约成交指数差额所对应的现金，即可了结交易。比如股指者在9000点的位置买入1份恒生指数期货合约后，一直将其持有到期，假设到期日恒生指数为10000点，则投资者无需进行与股票相关的实物交割，而是采用收取5万元现金［（10000 － 9000）×50］的方式了结交易。这种现金交割方式也是股指期货合约的一大特点。

（2）远期

远期是承诺以当前约定的条件在未来进行交易的合约，合约中指明买卖的商品或金融工具种类、价格及交割结算的日期。远期合约是必须履行的协议，不像可选择不行使权利(即放弃交割)的期权，远期合约亦与期货不同，其合约条件是为买卖双方量身定制的，通过场外交易(OTC)达成，而后者则是在交易所买卖的标准化合约。

与期货相比较，远期有如下一些特点：

1）不在交易所内交易.远期市场没有单一的交易地点，交易方式较为分散.期货在指定的交易所内公开交易，交易所必须能提供一个特定集中的场地，交易所还必须保证让当时的买卖价格能及时并广泛传播出去。

2）无标准化合约.远期合约对于交易商品的品质、数量、交割日期等，均由交易双方自行决定，没有固定的规格和标准。期货合约是符合交易所规定的标准化合约，对于交易的商品的品质、数量及到期日、交易时间都有严格的详尽的规定。

3）无保证金与逐日结算.远期合约交易通常并不交纳保证金，合约到期日才结算盈亏。期货交易则不同，必须在交易前交纳合约金额的一定（如5%－10%）为保证金，并由清算公司进行逐日结算。

4）头寸结束的方式不同.远期交易由于是交易双方依各自的需要而达成的协议，因此，价格、数量、期限均无规格，倘若一方中途违约，通常不易找到第三者能充条件接替承受权利义务，因此，违约一方只有提供额外的优惠条件要求解约或找到第三者接替承受原有的权利义务，而期货投资的结束可以通过在交易所变出来实现。

5）交易参与者以机构为主.远期合约的参与者大多是专业化生产商、贸易商和金融机构.而期货交易更具有大众意义，参与交易的可以是银行、公司、财务机构，也可以是个人投资者。

（3）互换

互换（Swap）是指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时期相互交换某种资产的交易形式，更为准确地说，互换交易是当事人之间约定在未来某一期间内相互交换他们认为具有等价经济价值的现金流（Cash Flow）的交易.较为常见的互换品种有互换交易和利率互换交易.货币互换交易，是指两种货币之间的交换交易，在一般情况下，是指两种货币资金的本金交换.利率互换交易，是相同种货币资金的不同种类利率之间的交换交易，一般不伴随本金的交换.互换交易与期货、期权交易一样，是近年来发展迅猛的金融衍生产品之一，成为国际金融机构规避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的重要工具。

在国际金融市场一体化潮流的背景下，互换交易作为一种灵活、有效的避险和资产负债综合管理的衍生工具，越来越受到国际金融界的重视，用途日益广泛，交易量急速增加.近来，这种交易形式已逐步扩展到商品、股票等汇率、利率以外的领域.由于互换交易双方一对一的特点，使其接受易双方一对一的特点，使其接受易双方的信用状况、缺少活跃的二级市场和交易的公开性，具有较大的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因此，从事互换交易者多为实力雄厚、风险控制能力强的国际性金融机构，互换交易市场基本上是银行间业市场.国际清算银行（BIS）和互换交易商的国际性自律组织国际互换交易商协会（ISDA），近年来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指引和准则来规范互换交易，其风险管理越来越受到关注和重视。

Ⅱ. 组合避险策略

衍生品种的应用不仅为低成本、快速地实施投资战略提供了有效的手段，还能够对投资风险进行套期保值，构造套利投资组合增加投资收益.本基金投资衍生品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本基金使用衍生品种的主要投资策略如下：

（1）组合避险投资策略

1）股票持仓和卖空策略.当证券市场调整或个股股价下跌时，由于卖空策略的实施很好地规避了股价下跌的风险；当证券市场上扬或个股股价上涨时，虽然卖空策略的实施带来了一定的投资损失，当股价进一步上涨至弥补了卖空成本时，投资收益为正。本策略的执行在减少一定额度的投资收益的基础上有效规避了股价下跌风险，消除证券市场或个股量价波动带来的投资损失。

2）股票持仓和融出证券、股票持仓和融资买空策略.本策略依赖于本基金管理人对未来市场和个股的预测能力.当预测未来市场或个股走势趋强时，实施本策略可以通过融出证券的收益或用融资买空的财务杠杆效应来适当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

（2）组合套利投资策略

1）卖空/买空市场中性策略.本策略要充分利用了股票估值差异所提供的投资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按如下方式构建投资组合的头寸：对具有较大正α值（正的较大预计超额收益）的股票买空，对负α值（负的预计超额收益）的股票卖空。同时在买空投资组合和卖空投资组合的构建过程中有效保持两个投资组合的β系数一正一负，且绝对值相等或相当，这样买空头寸和卖空投资正好相互抵消，产生一个市场中性的投资组合头寸，获取套利收益。

2）卖空/买空市场增强策略.本策略的实施是在卖空/买空市场中性策略的基础上，长期循环不断地买入股票指数期货，同时保持投资头寸与买空头寸和卖空头寸相等，本操作使得投资组合的β系数等于1，投资收益结果说明异域证券市场指数的盈利或损失，但由于组合中卖空和买空头寸的持有带来了正的投资收益.本策略在市场下跌时减少投资损失的同时，增加了市场上涨的投资收益。

（3）其他投资策略.其他策略包括由于管理汇率风险需要而进行的汇率互换投资策略；使用衍生品的投资组合保险策略（Portfolio Insurance）；使用金融期权（包括权证）构造的各种价差（Spread）策略、各种跨式（Straddle）策略等广泛使用的期权投资策略等。

Ⅲ. 投资方式及期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在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衍生产品，当这些交易所没有本基金需要的衍生产品时，可采用场外交易市场（OTC）买卖衍生产品。

本基金采用衍生产品的非同和期来根据基金投资、市场环境、申购赎回等因素决定。

本基金及时、准确地计算衍生产品的敞口头寸，评估所有衍生产品的市场价值，并进行压力测验、敏感性分析等风险评价。采用Delta、Gamma、Theta、Vega、Rho等风险指标监控衍生产品的市场风险，并对衍生产品的风险模型进行定期检查，通过信用搬度批摩、相保、信用证、保证金等方式来控制衍生产品的信用风险。

六、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40%×MSCI中国指数收益率＋60%×MSCI全球股票指数收益率

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全球股票型基金，在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亦高于混合型基金。

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报告期为2012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71,303,236.77	92.96
	其中：普通股	938,501,909.59	89.82
	优先股	62,508.45	0.01
	存托凭证	32,738,818.73	3.13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2,919,378.80	6.98
8	其他资产	621,909.10	0.06
9	合计	1,044,844,524.67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465,675,421.70	44.80
美国	345,646,076.17	33.26
英国	34,964,891.97	3.36
瑞士	31,635,387.05	3.04
法国	24,394,872.03	2.35
德国	23,051,698.57	2.22
荷兰	13,710,071.01	1.32
泰国	10,950,912.38	1.05
韩国	8,017,047.78	0.77
比利时	7,907,260.69	0.76
日本	5,349,597.42	0.51
合计	971,303,236.77	93.45

注：1.股票的国家类别根据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确定；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保健 Health Care	118,316,298.07	11.38
必需消费品 Consumer Staples	56,760,379.36	5.46
材料 Materials	28,846,851.04	2.78
电信服务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5,448,912.00	0.52
非必需消费品 Consumer Discretionary	113,612,488.02	10.93
工业 Industrials	51,528,480.53	4.96
公共事业 Utilities	21,760,781.45	2.09
金融 Financials	316,532,548.94	30.45
能源 Energy	99,618,323.30	9.58
信息技术 Information Technology	158,878,174.06	15.29
合计	971,303,236.77	93.45

注：1.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	建设银行	CNE1000002H1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8,000,000	40,347,896.00	3.88
2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	KYG87572148S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35,000	27,256,722.75	2.62
3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td	农业银行	CNE1000000A3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7,000,000	21,738,888.50	2.09
4	CNOOC Ltd	中国海洋石油	HK0883013259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500,000	20,409,094.50	1.96
5	Sunac China Holdings Ltd	融创中国控股	KYG8569A1067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3,600,000	17,514,360.00	1.69
6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国人寿	CNE1000002L3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800,000	16,411,604.00	1.58
7	Zhongjin Inc	众品公司	US98952K1079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200,928	16,216,059.00	1.56
8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中国太保	CNE1000009Q7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693,800	16,117,565.46	1.55
9	Qihoo 360 Technology Co Ltd	-	US74734M1099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85,000	15,862,402.08	1.53
10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NE1000002Q2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2,000,000	14,238,526.00	1.37

5.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447,525.96
4	应收利息	6,676.65
5	应收申购款	167,706.4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21,909.10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九、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2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8.2.14-2008.12.31	-44.40%	2.01%	-38.60%	2.40%	-5.80%	-0.39%
2009年	64.93%	1.44%	43.48%	1.53%	21.45%	-0.09%
2010年	9.27%	1.02%	6.04%	1.03%	3.23%	-0.01%
2011年	-18.36%	1.28%	-14.42%	1.26%	-3.94%	0.02%
2012年	16.63%	0.78%	18.68%	0.79%	-2.05%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60%	1.37%	-5.13%	1.50%	0.53%	-0.13%

注：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人民币计价，已包含人民币汇率波动等因素产生的效应。

2、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2008年2月14日至20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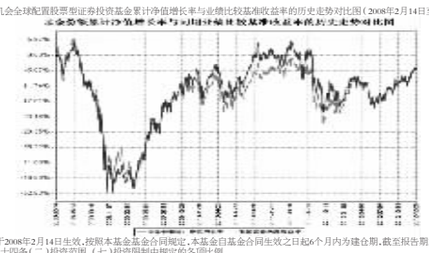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8年2月14日生效，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四条（二）投资范围、（七）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十、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8%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境外投资顾问的费用从基金管理费中扣减。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基金管理费的计算结果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费给基金管理人。

在首期支付基金管理费前，基金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的收款账户。如需要变更收款账户，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境外托管人的托管费从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中扣除。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基金托管费的计算结果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托管费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3%，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费用种类	费率标准	
申购费	M<100万	1.6%
	100万≤M<300万	1.0%
	300万≤M<500万	0.8%
	M ≥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人民币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

费用种类	费率标准	
赎回费	持有期<1年	0.5%
	1年≤持有期<2年	0.3%
	持有期≥2年	0

注：1年指365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十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5]105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朱碧艳

联系电话：400－811－9999

股权结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李晓鹏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自2005年10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2010年10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长、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四川省分行行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中国工商银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等职，目前兼任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银行业协会金融租赁专业委员会主任和行业发展研究委员会主任。

Neil Harvey 先生，董事，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长驻香港工作，负责资产管理部的环球新兴市场及亚太区市场业务，是资产管理部的全球管理委员会成员并兼任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太地区执行委员会成员。2010年重返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在此之前任职于莫尼黑银行（Rennaissance Group），最后担任财富管理部的董事执行总裁兼董事总经理，在2006年加盟莫尼黑公司之前，在美林证券公司及瑞士银行集团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在2006年加盟莫尼黑公司之前，Harvey先生在伦敦以下以英文出版发行的多家策略对冲基金——Bennelong资产管理公司，Harvey先生1993年初次加入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公司，他在任的十年间，分别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担任了多种不同的职务，涉足多个区域，他离任前是香港投资银行部和客户机构业务的负责人。此外，他创立并管理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亚洲（除日本）的固定收益业务，并担任了多个领导职务，包括新兴市场固定收益业务、全球负责人、管理中东、非洲、土耳其和拉丁美洲的业务。

郑特华女士，董事，博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商业信贷部、贵金计划部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处长、副总经理。

席三七先生，董事，硕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工文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办公室秘书、中国工商银行信贷管理部、信用审批部信贷风险审查处长、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工商银行香港分行总经理。

朱文信先生，董事，高级经济师，中国工商银行专职派出董事（省行行长级）。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计划处处长、安徽省滁州分行行长、党组书记、安徽省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党委副书记、安徽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安徽省分行行长室负责人。

王莹女士，董事，高级会计师，中国工商银行集团派驻子公司董监事办公室专家、专职派出董事，于2004年11月获得国际内审协会注册内部审计师（Certified Internal Auditor）资格证书。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外汇清算处负责人、中国工商银行清算中心外汇清算处负责人、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等职，目前兼任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银行业协会金融租赁专业委员会主任和行业发展研究委员会主任。

Neil Harvey 先生，董事，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长驻香港工作，负责资产管理部的环球新兴市场及亚太区市场业务，是资产管理部的全球管理委员会成员并兼任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太地区执行委员会成员。2010年重返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在此之前任职于莫尼黑银行（Rennaissance Group），最后担任财富管理部的董事执行总裁兼董事总经理，在2006年加盟莫尼黑公司之前，在美林证券公司及瑞士银行集团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在2006年加盟莫尼黑公司之前，Harvey先生在伦敦以下以英文出版发行的多家策略对冲基金——Bennelong资产管理公司，Harvey先生1993年初次加入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公司。他在任的十年间，分别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担任了多种不同的职务，涉足多个区域，他离任前是香港投资银行部和客户机构业务的负责人。此外，他创立并管理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亚洲（除日本）的固定收益业务，并担任了多个领导职务，包括新兴市场固定收益业务、全球负责人、管理中东、非洲、土耳其和拉丁美洲的业务。

郑特华女士，董事，博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商业信贷部、贵金计划部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处长、副总经理。

席三七先生，董事，硕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工文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办公室秘书、中国工商银行信贷管理部、信用审批部信贷风险审查处长、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工商银行香港分行总经理。

朱文信先生，董事，高级经济师，中国工商银行专职派出董事（省行行长级）。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计划处处长、安徽省滁州分行行长、党组书记、安徽省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党委副书记、安徽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安徽省分行行长室负责人。

王莹女士，董事，高级会计师，中国工商银行集团派驻子公司董监事办公室专家、专职派出董事，于2004年11月获得国际内审协会注册内部审计师（Certified Internal Auditor）资格证书。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外汇清算处负责人、中国工商银行清算中心外汇清算处负责人、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等职，目前兼任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银行业协会金融租赁专业委员会主任和行业发展研究委员会主任。

Neil Harvey 先生，董事，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长驻香港工作，负责资产管理部的环球新兴市场及亚太区市场业务，是资产管理部的全球管理委员会成员并兼任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太地区执行委员会成员。2010年重返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在此之前任职于莫尼黑银行（Rennaissance Group），最后担任财富管理部的董事执行总裁兼董事总经理，在2006年加盟莫尼黑公司之前，在美林证券公司及瑞士银行集团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在2006年加盟莫尼黑公司之前，Harvey先生在伦敦以下以英文出版发行的多家策略对冲基金——Bennelong资产管理公司，Harvey先生1993年初次加入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公司。他在任的十年间，分别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担任了多种不同的职务，涉足多个区域，他离任前是香港投资银行部和客户机构业务的负责人。此外，他创立并管理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亚洲（除日本）的固定收益业务，并担任了多个领导职务，包括新兴市场固定收益业务、全球负责人、管理中东、非洲、土耳其和拉丁美洲的业务。

郑特华女士，董事，博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商业信贷部、贵金计划部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处长、副总经理。

席三七先生，董事，硕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工文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办公室秘书、中国工商银行信贷管理部、信用审批部信贷风险审查处长、中国工商银行（